

財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達港幣5,7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86百萬元)，上升2%。銷售成本由港幣2,221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4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0%。因此，本年度毛利由港幣3,465百萬元減至港幣3,320百萬元，下跌4%，毛利百分比為58%(二零一三年：61%)。

銷售成本包括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為港幣1,72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5%。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播放世界盃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其播映權及製作相關節目的成本。

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為港幣6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此乃由於香港的員工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年內的總務及行政開支為港幣8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35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4%。此乃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年內錄得其他虧損為港幣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港幣7百萬元)。主要是停用衛星傳播業務模式而改為以IP技術傳播的電視服務，繼而將海外收費電視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清盤所致的虧損港幣73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無線收費電視控股的虧損為港幣7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港幣53百萬元相比，應佔虧損增加是由於節目成本上升所致。

經進一步檢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無線收費電視控股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後，年內無需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本年度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1,73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8%。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港幣31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2%。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實際稅率介乎0%至41%。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19%。每股盈利為港幣3.2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7元)。

分部業績

香港電視廣播收益包括本集團的免費電視頻道及收費電視頻道的廣告收益繼續增長。此分部的收益由港幣3,322百萬元增長3%至港幣3,420百萬元。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節目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抵銷了廣告收益的部分增長。節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世界盃有關的播映權及製作成本所致。員工成本增加是因為增聘人手，以及上調薪金以助員工對抗通脹和抵禦市場競爭所致。因此，此分部錄得溢利港幣9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82百萬元)，下跌20%。

節目發行及分銷收益包括透過電視廣播、錄像及新媒體發行而從分銷本集團節目所得的發行收入，由港幣1,072百萬元增至港幣1,085百萬元，增加1%。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特許費增加，惟被來自馬來西亞的廣告分成收益減少所抵銷。年內，經營成本(主要為中國內地的節目製作成本、員工成本及法律開支)增加。因此，此分部錄得溢利港幣6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9百萬元)，減少3%。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在北美洲(美國)、澳洲及歐洲的收費電視平台的收益，由港幣308百萬元下降21%至港幣243百萬元。此等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盜播電視節目內容對訂戶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所致。為將歐洲收費電視服務的業務模式由衛星傳播轉型為以IP技術傳播的電視服務，已決定終止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導致因附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虧損港幣73百萬元。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港幣14百萬元)。

台灣業務的收益(包括在台灣分銷TVBS頻道以及在海外市場分銷節目和頻道的訂戶及廣告收益)由港幣834百萬元上升至港幣866百萬元，升幅為4%。節目製作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令經營成本整體上漲。本年度此分部之溢利由港幣246百萬元上升至港幣253百萬元，增加3%。

頻道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TVB8和星河的收益，此分部的收益由港幣132百萬元下降至港幣125百萬元，跌幅6%。分部溢利由港幣44百萬元下跌至港幣32百萬元，下降26%，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經營成本(主要為節目成本及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香港數碼媒體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來自互聯網業務、雜誌出版和音樂作品製作，錄得由港幣222百萬元增至港幣270百萬元，增加22%。受惠於互聯網業務的不俗貢獻，此分部的溢利由港幣52百萬元增至港幣64百萬元，增加2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繼續保持強健。權益總額為港幣8,7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427百萬元)，增加3%。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或名義價值。此一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應權益並無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438,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3,33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00百萬元)，增加15%。在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中，24%為港幣、24%為美元、41%為人民幣及11%為其他各種貨幣。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中約26%(約港幣883百萬元)存放於海外附屬公司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無需即時用於營運的現金將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及短期存款證。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為港幣1,5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19百萬元)，較去年底增加2%。本集團已於適當情況就任何潛在呆壞帳作出特殊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5,3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57百萬元)，增加14%。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二零一三年：3.8)。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增加55%至港幣3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2百萬元）。該筆貸款與本集團以新台幣借貸的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的到期概況如下：於一年內到期的為港幣98百萬元（25%）、於第二年內到期的為港幣10百萬元（2%）、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的為港幣176百萬元（45%）、於五年後到期的為港幣108百萬元（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4.5%（二零一三年：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其資產淨值港幣720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以港幣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款作為抵押，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8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5百萬元），下降31%。此乃主要是由於林口總部的最終設計規劃的修改所致。

稅務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核，自此本集團接獲稅務局有關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七／零八連續十個課稅年度就本集團在海外進行的節目發行及分銷業務的溢利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已提出反對。在此等評稅所徵收的額外稅項總額中，本集團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七／零八連續十個課稅年度分別透過購買港幣24百萬元、港幣24百萬元、港幣20百萬元、港幣35百萬元、港幣49百萬元、港幣54百萬元、港幣56百萬元、港幣57百萬元、港幣51百萬元及港幣41百萬元的儲稅券而獲有條件暫緩繳付評稅款額。本集團已就稅務審核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港幣41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涵蓋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之稅務審核達成和解。根據和解應付的額外稅項總額為港幣351百萬元。預期將於年結日後收回超額購買的儲稅券退款港幣6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承資公司及一合營公司取得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港幣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百萬元）的擔保。

匯率波動的風險及相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包括貿易及非貿易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的外匯貿易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及盈利匯出與貸款時亦需承受外幣波動風險。為減輕外幣波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按需要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適當對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因香港有新的經營者成立而導致我們的人才和製作員工流失情況有所緩和，與此同時，透過改善薪金和工資，製作團隊已穩定下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73名（二零一三年：5,07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自由工作人員，但包括合約藝員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職員）。

香港僱員方面，合約藝員、營業及非營業僱員按不同薪酬計劃支付薪酬。合約藝員按逐次出鏡或包薪制支薪，營業僱員則按銷售佣金計劃支薪，而非營業僱員則按月支薪。本集團約25%的僱員受聘於海外附屬公司，並因應當地情況及法例規定而釐定的薪級及制度支付薪酬。

工作表現較佳之香港僱員可獲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所有合資格員工就二零一四年度所獲發的酌情花紅，平均相當於其基本月薪的1.5倍。

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

除資助僱員自行報讀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不時主辦或與各職業訓練學院合辦一些與專門技能相關的講座、課程及工作坊，例如工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其他工作相關課程。